

湖北省财政厅

鄂财函〔2022〕48号

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：

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备方式与报备时间

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。报备网址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（acc.mof.gov.cn），报备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5月31日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

（一）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（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）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所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。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、相关制度执

行情况及变动情况说明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签章，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。

（二）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（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情况等）。

（三）2021 年度经营情况。

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。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，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（保险期间应当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备日）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

（一）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（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）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应由会计师事务所（总所）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，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（总所）及分所印章。

（二）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2021 年度经营情况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自查自纠报备

会计师事务所应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“自查自纠报

告”模块，报备上一年度自查自纠报告。其中，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2022年8月31日前提交，其他内容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提交。

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年度自查自纠报告由事务所总所统一提交，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总所及各分所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自查自纠报告应当加盖事务所总所公章、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签章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报备工作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同时，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报备材料，确保报备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称、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、合伙人（股东）、经营场所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、分所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，需在变更备案事项完成后再进行年度报备。省财政厅将对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网上报备材料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登记的信息进行核对，如发现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有误，将退回会计师事务所重新上报。

（三）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备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，我厅将责令限期补报、进行约谈并组织核查；对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分

所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报备期间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。报备单位不得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传、处理、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。

联系电话：027-67818765、027-67818763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68553117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